

圈点勾画——跨越时空的对话

□郑丽萍

父亲走了。想念他的时候,总想去父亲曾经读过的书里走一走,摸一摸他留在纸页间的圈点勾画。

读着读着,一本散发着浓重陈旧纸屑味的书出现在面前。书皮是用硬质白纸包的,方方正正、有棱有角。这包书皮的手法我最熟悉,因为,从小到大,我的每本书都是父亲亲手包的。

书页虽然陈旧泛黄,但书皮上的“写作参考”四个大字却一点不褪色,那是父亲的笔迹;这四个字下方,从上到下的“郑丽萍”三个字,也是父亲写的。只是哪年写的,我一点不记得了。

抚摸着这端端正正的七个字,就像拉着父亲的手,听他讲曾经读书的故事。拆开书皮,轻轻地把前后封皮上压着的两个折掀开,才发现,这硬硬的白书皮,原是一张工资台账大表格纸。哦,我想起来了,父亲从前是一矿北头咀的办事员。

缓缓打开书,通篇是繁简混合的字体,多以竖行为主进行文字排版。在目录行里,“主题是什么”“怎样选择材料”“段落的特殊使用”“怎样开头”“怎样结尾”“怎样做读书笔记”——每个题目的开头,父亲都打上了蓝色的对钩。一口气读下来,我明白了父亲做标记的理由。

合上书,340页的书本里,有些页码被不规则地折着角。我知道父亲的故事还没有讲完。果然,每一张折页的标题开头处还轻轻地用红笔标着一个小圈:

108页,九,《我热爱新北街》(老舍)

124页,十三,《用新眼光看新事物》(丁三)

126页,十四,《谦逊》(柯夫)

164页,二十四,《田寡妇看瓜》(赵树理)

174页,二十七,《谈学习兴趣》(黄骏如)

哦,明白了,父亲喜欢这些大作家的文字,用红圈提示我,这些文章值得一读。

轻轻地走进父亲推荐的故事里,似乎能感受到他当年读这些文字时的满心欢喜。读着读着,突然觉得,我们父女的心跳竟是同频的。怦怦、怦怦,不快不

慢;扑通、扑通,不疾不徐。原来父亲一直在这里。

读完带红圈的故事,我又在书里发现了一张窄窄的纸条。慢慢展开,原来是从那张台账纸的一侧拆下来的,长二十厘米左右,宽约四厘米,上面满满的都是父亲的笔迹。我的泪水夺眶而出,却挡不住我看清楚出现在字条左上端的“丽萍”两个字。父亲真的在和我说话:

“丽萍:

给你捎回一本《写作参考》。《写作参考》是帮助提高写作水平的。你课余时间不要光看小说,要多下些功夫,把上面的这本书看它三遍、五遍。将来对你有很大用处。

这些书都是我童年时代最爱阅读的,一直保存到现在。你一定要养成爱护书籍的习惯。

爸爸:郑永安”

摸着“郑永安”三个字,我把纸条紧紧贴在胸口。

父亲啊,女儿赶上了好时代,我学着您的样子,喜欢上了读书、买书、逛书店;我的儿子、孙女,也非常喜欢读书、买书、逛书店。虽然电子媒体占领了大半文化市场,但您的儿孙们,都愿意做痴心不改的书虫。

我也老了,时常想给儿孙留些什么。

买书。我将自己的开销抽一部分出来用在买书上,发现就数这消费值得。书买得多了,精神空间会变大;精神空间宽敞了,竟比住大房子更觉舒坦。

读书。“读书破万卷,下笔如有神。”每当我提笔写点什么,就像给电车充满了电,风驰电掣般自如。

写字。这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可在自己的书上圈一圈、勾一勾、画一画,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,还真是有点意思。

思。每每读完一本书,我就要在书的前后找一块空白处表达一番。

从李娟的《我的阿勒泰》走出来,再走进迟子建的《额尔古纳河右岸》——这从西到东的阅读,除了感受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风情,惊叹字里行间的文学之美,我还会对两位现代女作家的写作特色进行对比,不管说得对与否,总要把自己的感受认认真真写上那么几段。

读完老舍的《人生海海》,总想着再打开余华的《活着》,把故事的主人公拉出来,问一问蒋正南和徐福贵,谁苦?随后还要把自己的发现写个明明白白。

读完陈忠实的《白鹿原》,我还会叮嘱儿孙,一定要去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里走走。

写完感言,我还要把自己购买书籍的时间、地点,以及读书的起始时间,端端正正写在封皮下——像是告诉后来人:我曾在这里“打卡”读过。

父亲走了,我也老了。爱读书的儿子、孙女,每次读完一个故事,总会第一时间坐在我的身边,聊聊他们的见解,还不忘对我的圈点勾画指点一番。

听着听着,我发现,他们的眼界越来越广,见识也越来越有高度;听着听着,我也成了儿子和孙女读书的“老铁粉”。

孙女告诉我:“奶奶,有时间一定要读一读《三体》《流浪地球》……身为阳泉人,要读懂刘慈欣的作品,才不辜负脚下这片故土。”

儿子告诉我:“妈,有时间一定要读一读《明朝那些事儿》,能让您感受一段轻松浪漫的历史。”

再次抚摸着《写作参考》,我忽然确信:父亲没走,我也不会走。我们一辈又一辈,会永远相聚在文字的海洋里,不离不弃,在苍穹下自在遨游。

最美阅读

我身边的读书故事

主题征文

心灵感悟

丰腴的秋天

□贾志强

经过春夏的滋养,一粒谷子长成了长长的谷穗,一株玉米结出结实的棒子,一颗黄豆变成一串串豆荚,一个块茎生出一嘟噜红薯——秋天就这么丰腴地站着,浑身散发着成熟的光泽。

秋收冬藏是大自然的法则,也是世代传承的根脉。人们把一年的收成一点点搬回家,脸上挂着掩饰不住的笑意。

最珍贵的还是谷子,既怕风又怕雨。人们焦急地等待一个收获的契机,想让谷子再长两天,再饱满一些,又怕午时风、老来雨的突然偷袭,只能夜观天象,掐着手指开镰。

终于,在风雨来临之前,把谷子妥妥地收回家、码成垛,把玉米堆成山,一颗心才踏踏实实落下来。那些日子,男人们好似立了功的将士,说话也硬气了几分;女人们一路哼着小曲,连走路都带着风。毕竟,这是一年的收成,更何况老天还如此眷顾,两季的辛劳换来满仓的丰盛。

豆荚扎了捆,等到晒透,交给孩子们来打豆荚;红薯要再走一走水汽,然后直接入窖;玉米先堆到囤里,闲暇时再来剥皮脱粒;只有谷子,晒几天便要运到打谷场去。

一定是晴天,还要有些微风;定是一群人合作,还要带上工具。先用碌碡碾几遍,有牲口的由牲口来拖,没有牲口

的只能人来拉,把谷粒从谷穗上脱下来。然后用木掀扬场,借着风力,把杂草和尘土分离,再挥连枷敲打,让没掉的谷粒全部脱落。捡去穗轴,倒进扇车扇去谷壳和尘土,谷子就一袋袋进了农家的粮仓。

孩子们总是喜欢在人多的地方凑热闹,一会儿帮着拉一下碌碡,一会儿帮着捡一把穗轴,可都没常性,很快就倦了。好在场边长了许多酸枣树,结满了玛瑙一样的酸枣,才吸引了孩子们的目光。小心避开酸枣的尖刺,一颗一颗摘着吃:绿色的还有些酸涩,红透的果肉已浆化,泛红硬实的刚刚好。酸甜的果实一入喉,立刻满口生津。

玉米剥皮好像总是妇女们的“专利”,几个人围坐在一起,边聊着闲话,边向堆成山的玉米发起“围剿”。脱去玉米的“外衣”,再撸起细软的“内衬”,两个一组、三个一排顺手一扎,找一根柱子依次摆放、离地悬挂,不多时,院子里就垂满了金灿灿的玉米串。院子宽敞的人家,就要简单得多:找块空地搭建一个简单的玉米楼子,不必再顾忌玉米的感受,全部苞衣一撸到底,把光溜溜的棒子跌跌撞撞丢进玉米楼子,院子里便又多了金灿灿的一圈欢喜。

此时,檐下挂着红彤彤的辣椒,窗台上摆着带花纹的南瓜,门口堆着拉蔓的



豆角,映着金黄的玉米、金黄的谷子、酱紫的红薯、棕褐的豆荚,一个丰腴的秋天就这么密密仄仄挤在小院里,挤挤挨挨现出一幅物阜民丰的充实感。

忙碌的秋收暂告一段落,闲下来的人们便会去赶集,或者置办一些农具,或者买些生活用品,或者什么都不做,只是想去看一看集市的模样,在人群中感受秋天的快乐。孩子们自然不会落下,看见有卖酸枣面的,口水就忍不住在口腔里打转,手指含在嘴里,眼巴巴地望着父母的脸,满眼都是期待。丰收的喜悦柔软了父母的心,孩子小小的心事终究如愿。掐一小块放进嘴里,酸爽劲儿直冲头顶,立刻幸福地闭上眼睛。

眼睛一闭一睁便长大了,日子过着过着更好了起来。只有秋天,一如既往地丰腴着来,用无私的馈赠养育着一代代人,生生不息,源远流长。

生活散记

染红记

□赵巧华

姑娘小心翼翼地缀满亮片的延长甲片贴在自己的指甲上,动作娴熟而专注。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、略带刺激性的化学溶剂气味。我不由自主被吸引,轻轻拿起一片指甲,仔细端详。它美得无可挑剔:那光滑微凉的触感,像一根无形的线,倏地扯动了记忆深处某个温热的角落。眼前的美瞬间褪色,取而代之的,是捣烂的指甲花与青皮核桃混合成的深紫红色泥浆的气息,是豆角叶子裹住指尖的微凉……那是一种来自泥土、会呼吸、会蜕变、越洗越见风骨的“活”的红。

记忆的闸门訇然敞开,那是一个夏末的黄昏,暑气蒸腾,空气里浮动着白日阳光炙烤泥土后特有的微醺气息。奶奶坐在门口的石阶上,旁边的筐篮里是刚采来的指甲花,土话叫“甲甲头”。饱满的花瓣红得羞涩又浓烈,如同凝结的霞光。我提早准备好青核桃皮——这是能让指甲红得更深更久的秘方。

奶奶将嫣红的花瓣放入准备好的石臼中,“咚咚咚”,石杵起落,沉稳如夏夜的心跳,顷刻间,指甲花清甜的芬芳与青核桃皮浓烈微酸涩辛辣的独特草木气息,猛烈地冲撞、融合,一股难以言喻的、带着泥土腥甜的生命气息骤然腾起,霸道地充盈在空气中。臼中,花瓣与青皮渐渐交融,化作一汪深紫红色,湿润黏稠,这花泥藏着染红指甲的全部玄机:指甲花的红,需要青核桃皮泼烈的汁来定色、增艳,才能历久弥新。

奶奶用她粗糙却灵巧的手指,捏起一小团花泥,仔细均匀地敷满我每一个小小的指甲盖,连指甲缝都没漏。指尖传来花泥微凉湿润的触感,那浓烈的混合气味近在咫尺,钻入鼻腔。接着,她拿起宽大柔韧的豆角叶——叶片翠绿,还带着白昼阳光烘烤过的暖意与露水残留的清涼。她像包裹一个沉睡的胚芽,用叶子将我敷满花泥的指尖层层叠叠裹得严丝合缝,再用细线在指根处轻轻系牢。十指瞬间变成十个笨拙的“绿茧”,指尖被一种清凉、柔韧、带着蓬勃青草气的触感温柔地“囚禁”。奶奶轻声叮嘱:“好好睡觉,不要乱动,明天早晨就好看。”奶奶的声音沉静,仿佛怕惊扰了叶子里酝酿的色彩。

那一夜,枕着满手清凉的草木香入眠,连梦的边角似乎也浸透了深紫红。翻个身都带着十二分的小心,生怕惊扰了指尖沉睡的梦。夏虫在窗外不知疲倦地织着声网,奶奶的蒲扇偶尔送来一阵慵懒的风。等待的心情,如同一颗在黑暗里吸饱水的种子,鼓胀着甜蜜的焦灼,只待黎明破土,绽放出奇异的光彩。这份充满原始仪式感的漫长等待,是现代美甲不可比的。

一夜小心翼翼。天边刚泛起鱼肚白,我便急急坐起,按捺不住虔诚等待的心,轻轻地、一层层解开已经有些蔫软的豆角叶,盼着那抹带着生命的红色跃入眼帘。

“呀!”一声小小的惊叹打破清晨的宁静。“十指纤纤一点红”,十片小小的指甲,如同初绽的凤仙花瓣,浸润在熹微晨光里,呈现出新鲜、自然的嫣红。这红,绝非指甲油胶色谱上精准标注的呆板色号,而是带着生命律动的红,像是从指甲肉里自己透出来的好气色,纯净柔和,泛着温润的光泽。指甲缝边虽然还残留着一点深色的花泥痕迹,指缘也染上了淡淡的红晕,但这不碍事,反而为这份稚拙的美丽平添了几分生动的烙印。我举着双手,对着窗棂透进来的微光,看了又看,心头涨满了喜悦,急急喊奶奶来看。

这抹嫣红惊喜的蜕变是在后面。当清水第一次流过指尖,它悄然褪去了几分最初的浓烈,却神奇地变得更加通透、更加轻盈,仿佛能透见指甲健康的粉红底色。日复一日,随着淘米、洗衣服、抚摸粗糙的树干,那红色竟竟有了呼吸的生命体,在指尖悄然生长、蜕变。它从饱满的嫣红,沉淀为温暖的橘红,又渐渐晕染成柔和的粉橘,最后定格成一种浅浅的、带着金粉般光泽的透明感。这种颜色,越洗越淡,却越洗越显温润,越洗越透出骨子里的雅致,宛如被时光之手温柔摩挲过的旧锦,光滑内敛,韵味深长。它长在指甲上,也仿佛长进了那段无忧无虑的岁月肌理,成为生命底色的一部分。

而美甲店里那些熠熠生辉的指尖,水钻再璀璨、猫眼再魅惑,终究是附着于甲片之上的冰冷装饰。它们红得标准,红得恒定,却也红得毫无体温与生息。一旦边缘微微起翘,或是颜色片片剥落,那份精致的甲面便瞬间崩解,裸露出流水线产品固有的脆弱与疏离。它们无法呼吸,无法与血肉一同生长、蜕变,更无法在时光的潺潺流逝中沉淀出独一无二的生命印迹。那份童年指尖上“越洗越好看”的活色生香,那份由奶奶的手、泥土的芬芳、草木的精魂共同酿就的自然之美与生命律动,是任何化学制剂和精工器械都无法复制的。

原来最深的颜色,是时光也漂不淡的。那由花、叶、皮与漫长等待熬煮成的红,早已浸入骨血,它是生命本身渗出的底色——灵魂深处,一抹来自泥土的温润,在岁月长河反复的淘洗下,越沉淀,越见其坚韧而柔和的光芒。